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原則

2017年5月3日核定

- 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劃管理本中心所屬臺灣戲曲中心（以下簡稱戲曲中心）演出節目，特訂定「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」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以下節目：
 - （一）自製：指本中心出資自行製作、委託製作或邀請團體演出製作。
 - （二）合製：指本中心與團體合作，共同出資、共同製作或共同主辦之演出節目。
 - （三）客製：指團體透過出資或票房回收分攤方式，委託本中心製作之演出節目。
 - （四）外租：指團體租借戲曲中心場地辦理之節目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之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演出者本人：年滿20歲，且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中擔任主要演出者。
 - （二）表演藝術團體、社團、公司或基金會：在我國及WTO會員國登記立案者。
 - （三）學校：經教育部及WTO會員國登記立案之各級學校。
 - （四）各級公務機關。
 - （五）其他：經本中心專案簽奉核准者。
- 四、本中心得邀請戲曲（含戲劇）、音樂（含音樂劇場）、舞蹈（含肢體劇場）、民俗技藝、跨領域或其他表演藝術門類之專家學者，擔任戲曲中心營運諮詢委員會或節目甄審委員會之委員，協助本中心辦理節目諮詢、甄審等相關作業。另本中心得依演出管理需要，邀請前述委員進行節目評鑑作業。
- 五、諮詢作業：本中心每年定期召開營運諮詢委員會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討論戲曲中心年度營運計畫，以作為本中心施行依據。
- 六、甄審作業：

非透過徵件機制所辦理之自製、合製、客製節目，根據核定後之年度營運計畫內容逕行辦理，毋須經節目甄審委員會審議。甄審類型分以下兩類：

(一) 專案節目甄審：

透過徵件機制所辦理之專案節目，由本中心召開專案節目甄審委員會，依據徵件節目性質、迴避原則與專長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協助完成節目甄審作業。

(二) 外租節目甄審：

1. 依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辦理外租檔期之開放申請，並召開外租節目甄審委員會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辦理外租節目甄審作業。
2. 外租節目一律交付甄審，於通過後始得排入所申請之外租檔期，惟專案核定之節目不在此限。

七、評鑑作業：

(一) 外部評鑑：

1. 自製、合製、客製、外租節目演出期間，本中心得依節目需要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就該節目現場演出之藝術品質予以評鑑。
2. 受邀評鑑委員至演出現場全程觀賞受評鑑之節目，並就節目之演出過程填寫評鑑表。

(二) 內部評鑑

1. 自製、合製、客製節目：

- (1) 節目演出後，本中心對自製、合製、客製節目進行綜合性評鑑作業。評鑑項目包括：節目收支狀況、演出藝術水準、演出製作情形、行銷宣傳成效、演出技術執行、觀眾服務與票務等，並依據前述項目製作內部評鑑表。內部評鑑表應於演出後 60 日內辦理完成，但系列性節目得自該系列全部演出結束當日起算。
- (2) 本中心得視節目狀況召開節目評鑑會議，綜合檢討相關事宜，作為後續處理之必要依據。
- (3) 評鑑等級分 3 類，分別為：成效甚佳、成效尚可、成效待加強。等級結果將作為未來節目規劃或檔期安排之重要參考依據，評

鑑結果屬成效待加強等級之節目或團隊，未來須調整辦理方式或不予邀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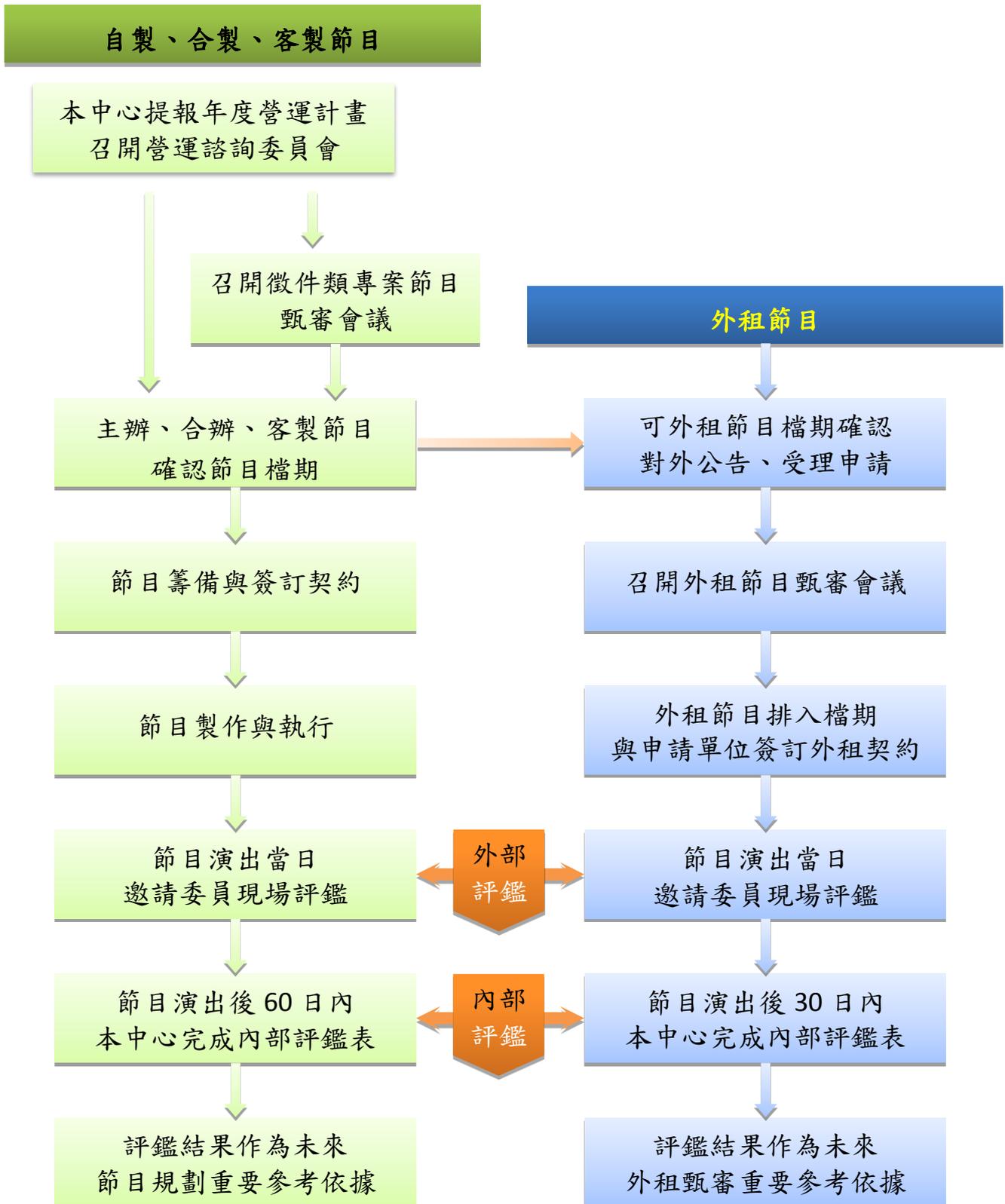
2. 外租節目：

- (1) 節目演出後，本中心對外租節目進行綜合性評鑑。評鑑項目包括：節目行政、藝術品質、演出技術與觀眾服務等，並依據前述項目製作內部評鑑表，報告應於演出後30日內完成。
- (2) 本中心得視節目狀況召開節目評鑑會議，綜合檢討相關事宜，作為必要後續處理之依據。
- (3) 評鑑等級分3類，分別為：成效甚佳、成效尚可、成效待加強。等級結果將作為未來辦理外租作業相關團隊再次申請時之重要參考。

八、本原則相關之節目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詳如《附件1》、節目管理評量指標及評分等級表詳如《附件2》。

九、本原則陳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附件 1》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作業流程圖



《附件 2》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評量指標及評分等級表

時程	管理項目	評量指標	評量標準	說明
演出前 ↓ 甄審會議	合製節目	評量指標 評分標準	依據該節目徵件計畫規範標準評定。	依據該徵件計畫規範召開甄審會議。
	外租節目	評量指標	1.藝術水準：評量該節目之藝術價值、獨特創意、值得被鼓勵之特殊意義。 2.演出執行能力：製作團隊專業性、本次演出執行可行性、該申請單位過往於本中心演出之評鑑及評核紀錄。 3.場地適合度：該節目與本中心場地硬體及檔期之適合度。	由本中心召開外租節目甄審會議，委員就申請單位演出計畫共同討論，並決議編排檔期優先順序。
		評分等級	優先提供檔期：A 勉予提供檔期：B 不允提供檔期：C	
演出中 ↓ 外部評鑑	自製節目 合製節目 客製節目 外租節目	評量指標	1.實際演出與節目計畫相符度： （1）演出內容 （2）演員陣容 （3）創作團隊 2.演出效果： （1）整體藝術水準 （2）演出人員表現 （3）設計製作群表現 3.觀眾反應。	
		評分等級	成效甚佳：A 成效尚可：B 成效待加強：C	

演出後 ↓ 內部評鑑	自製節目 合製節目 客製節目	評量指標	1.節目收支狀況。 2.演出藝術水準。 3.演出製作情形。 4.行銷宣傳成效。 5.演出技術執行。 6.觀眾反映意見。	由戲曲中心內部單位，包括：節目製作部、技術服務部、營銷推廣部，製作內部評鑑表，作為未來節目規劃依據。另得視需要召開評鑑會議。	
		評分等級	成效甚佳：A 成效尚可：B 成效待加強：C		
	外租節目	評量指標	1.節目行政作業執行狀況 2.節目藝術品質 3.演出技術執行與及工作紀律 4.前台庶務與觀眾服務情形		由戲曲中心內部單位，包括：節目製作部、技術服務部、營銷推廣部，針對申請單位之節目執行狀況製作內部評鑑表。評鑑結果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依外租合約執行罰責。
		評分等級	成效甚佳：A 成效尚可：B 成效待加強：C		